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8CGXMSZ0882

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说明	6
1 采购人	6
2 采购代理机构	6
3 供应商	6
4 成交供应商	6
5 货物定义	6
6 合格供应商	6
7 报价费用	7
二、 磋商文件	7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7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7
三、 磋商文件编写	7
10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7
11 响应文件构成	8
12 响应报价	11
13 响应文件编写	11
14 响应文件装订	12
15 响应文件签署	13
16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3
17 磋商保证金	14
18 磋商有效期	15
19 注意事项	15
四、 响应文件提交	16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6
21 响应文件签收	16
22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6
五、 响应文件开启与磋商	17
23 开启报价	17
24 磋商小组	18
25 磋商原则	18
26 磋商纪律	19
27 评审办法	19
28 磋商	19
29 综合评审	20
3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5
31 无效响应	26
32 磋商过程保密	26
六、 授予合同	26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26
34 成交通知	26
35 履约保证金	27
36 签订合同	27
37 合同的履行	27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27
八、	解释权	28
第三章 项目说明部分		29
包 01:	荧光定量 PCR 扩增仪 数量：一套	30
包 02:	诱发电位及耳声发射仪 数量：一套	30
包 03:	脑电测量系统 数量：一套	34
包 04:	医用控温仪 数量：一套	35
包 05:	一氧化氮气体流量控制仪 数量：一套	3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8
采购合同		39
第五章 附件		42
一、自查表		43
附件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43
二、资格证明文件		44
附件二：投标函		44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5
附件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47
附件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8
附件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9
三、报价文件		50
附件七：报价一览表		50
附件八：分项报价表		51
附件九：技术偏离表		52
附件十：售后服务方案		53
附件十一：封面格式		54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受托，就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要求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前来洽谈。

- 一、采购人：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 二、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 三、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四、项目编号：18CGXMSZ0882
- 五、项目预算：265.00 万元人民币
- 六、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本磋商文件共分五个包，具体分包情况如下：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 (单位：万元)
包 01	荧光定量 PCR 扩增仪	1 套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供货物/服务能力的供应商；详细资质要求见磋商文件。	45.00
包 02	诱发电位及耳声发射仪	1 套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供货物/服务能力的供应商；详细资质要求见磋商文件。	30.00
包 03	脑电测量系统	1 套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供货物/服务能力的供应商；详细资质要求见磋商文件。	80.00
包 04	医用控温仪	1 套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供货物/服务能力的供应商；详细资质要求见磋商文件。	60.00
包 05	一氧化氮气体流量控制仪	1 套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供货物/服务能力的供应商；详细资质要求见磋商文件。	50.00

详细要求见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部分。

供应商必须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可分拆竞标。

七、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且具备相应的产品经营资格授权文件。

八、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 报名时间：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
2. 地 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代理服务 50 号窗口。
3. 方式：在临沂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报名，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理诚信入库、CA 认证并网上报名后，递交合格的报名材料后购买。报名须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齐全的不予接收）：（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原件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及所投产品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医疗器械板块可查的网络截图并附查询网址）。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及所投产品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医疗器械板块可查的网络截图并附查询网址）；投报进口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出具的产品授权书；（3）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4）供应商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诚信入库、CA 实名认证并提供网上报名回执以及临沂市政府采购网报名截图；（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声明；（6）提供（2018 年 05 月 01 日至今连续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7）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能反映其财务状况的资料，包括近两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应附资产负债表、现金



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材料）。以上资料原件单独查验，并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胶装成册（一式二份），在封面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子邮箱并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售出不退。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4. 磋商文件工本费：200 元/份。

九、 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1.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3:00 至 14:00 时(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00 时(北京时间)
3.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第六开标室（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北京路 8 号）

十、 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00 时(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第六开标室（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北京路 8 号）

十一、 若有疑问或需澄清的内容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济南市燕东新路 9-1 号 4 楼

邮 编：250014

联系人：苏璞、任丽华

联系电话：0531-88591087、18653147025

电 话：0531-88591087

十二、 其他：届时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仪式，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

系指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3 供应商

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4 成交供应商

系指评选出的有能力为用户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5 货物定义

“货物”系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6 合格供应商

-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6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 6.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8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6.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7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招标工作如何开展，无论磋商过程中发生什么事件，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给予任何补偿。

二、磋商文件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5日以前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三、磋商文件编写

10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10.2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并按下列顺序编制，胶装成册。

响应文件由报价函、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报价一览表》应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注：以上所提供的复印件证明材料需要加盖公章，在必要时应按要求提供原件，对磋商小组或采购人审核认为确有疑义的复印件，供应商无法提供原件证明其真实性的将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处理。

11.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报价函。

11.3 资格证明文件

- 1) 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
- 3) 提供产品的经营资格授权文件（能追溯到生产企业）；
- 4) 提供产品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技术合格证书及其他资质、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能反映其财务状况的资料，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 6)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 8)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是进口产品的，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若中标，在货物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货物的海关进口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和商检证明；说明书必须为中文；
- 9) 属于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原件）；
- 10) 投标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需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

- 1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及复印件。
- 12) 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 13) 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对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及复印件（详见附件）。
- 14) 信用承诺书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打印页；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5)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注：9)-14) 必须出示以上有效证书证件原件，复印件无效。未按规定提供原件或提供原件不全者不享受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1.4 报价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加盖公章）；
- 2) 分项报价表（加盖公章）。

11.5 技术文件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详细配置（包括硬件及软件）等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详细说明；
- 2) 技术偏离表；
- 3) 每种货物详细的供货清单表及备品备件清单表（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工艺、制造商名称、产地、数量）；



- 4) 所报货物的实验报告、鉴定报告、制造标准、提供投标设备印刷体原厂彩页或官网网址及截图等详细资料；
- 5) 详细的交货清单；
- 6) 货物安装、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及技术资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11.6 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完成的同类货物经营业绩一览表；经营业绩以合同签订日为准，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备核）；
- 2)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价格；
- 3)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时间和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 4) 售后服务条款：
 - a 提供中标货物齐全的资料（进口货物必须包括中文和英文的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 b 对货物负责安装集成、调试；
 - c 供应商应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并保证采购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 d 货物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
 - e 安装施工计划：时间与地点、人数、费用、内容、次数；
 - f 详细培训计划：时间与地点、人数、费用、内容、次数；
 - g 供应商对提供的所有货物，明确质保期限。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 h 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 5) 其他。

注：以上所提供的复印件证明材料需要加盖公章，在必要时应按要求提供原件，对磋商小组或采购人审核认为确有疑义的复印件，供应商无法提供



原件证明其真实性的将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处理。

12 响应报价

- 12.1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但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的重要依据；
- 12.2 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 12.3 报价包含货物的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 12.4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再次报价。
- 12.5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12.6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2.7 供应商若有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增配。此项不计入总价。
- 12.8 采购人提醒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产品报价不得低于其销售成本(包括进货或生产成本、仓储、运输、管理等费用)。同时，参加报价的产品报价不应高于该产品的近期历史采购最低价格。
- 12.9 评审时将进行最终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写

- 13.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 13.2 供应商应准备六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三份。并单独准备一套资格证明文件以方便资格检查。同时准备一份以 U 盘为载体的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
- 13.3 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单独密封的三份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 13.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 13.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 响应文件装订

- 14.1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 14.2 供应商报多包的应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明所投包号。如一个包内设备较多一册做不开可分册做，但要标明第一册、第二册……。
- 14.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必须注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 2) 正本或副本；



14.4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5 响应文件签署

15.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5.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6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准备六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同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格式见附件）：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2) 正本或副本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6.3 为方便检查供应商的资格，请供应商另外单独准备一套资格证明文件并单独密封（密封格式见附件），在封面上注明“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名称、所投包号、地址、电话（加盖公章）。

16.4 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密封格式见附件），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16.5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密封格式见附件）。



16.6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本次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要求如下：

包号	设备名称	保证金金额 (单位：元)	备注
包 01	荧光定量 PCR 扩增仪	8000.00	
包 02	诱发电位及耳声发射仪	5000.00	
包 03	脑电测量系统	15000.00	
包 04	医用控温仪	10000.00	
包 05	一氧化氮气体流量控制仪	9000.00	

17.2 磋商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前用投标单位基本户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保证金，并确保保证金及时到账(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应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 13:00 时前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递交时间延误，责任自负。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所投包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凡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保证金账号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友情提示：投标单位报名完成后保证金账号等信息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系统里自行查询)。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款信息：

账户名称：供应商自行查询；

开户银行：临商银行新华支行。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动退还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中标



单位须提交加盖公章的保证金退款申请书，携带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及其复印件。若有变更须出具相关变更证明。联系电话：0539-8770092，具体要求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退还保证金的通知》。

17.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的投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磋商有效期

18.1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注意事项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



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1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00 时(北京时间)

地 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第六开标室（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北京路 8 号）

20.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 响应文件签收

21.1 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同时签字确认。

21.2 响应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响应不予接受。

21.3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22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22.3 撤回报价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4 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报价仪式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响应文件开启与磋商

23 开启报价

23.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报价。

23.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响应报价文件的开启仪式，由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23.3 开启报价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也可以由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

注：本项目委托公证机构对整个项目的开评标过程进行公证。

23.4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相应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其他主要内容。

23.5 未宣读的报价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23.6 唱标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3.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
- 2) 未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3.8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磋商文件时不一致的；
- 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确定出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原则

- 25.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会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 25.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会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25.3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5.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6 磋商纪律

- 26.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26.2 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公证处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 26.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 26.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27 评审办法

- 27.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初步评审

- 1)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没有通过资格审查。
-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指相应文件全部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了实质性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 磋商

- 28.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8.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必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再次报价。

28.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8.6 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8.7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另行采购。

29 综合评审

29.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2 初步评审



- 3)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没有通过资格审查。
- 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指相应文件全部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了实质性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9.3 比较和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和评分：

- (1) 最终报价；
- (2) 整体方案；
- (3) 项目实施的保证措施、计划；
- (4) 合理化建议；
- (5) 服务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 (6) 信誉及履约能力；
- (7) 经营业绩；
- (8) 其他。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提交了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打分，总分为100分。本项目依法执行优先购置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评标办法说明：

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支持残疾人就业等鼓励优惠政策：

-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 a)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的采购节能产品的，在资格条件中明确，则不需要进行加分。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不需要强制采用节能产品的，则需要进行加分。



- b)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c)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 d) 在质量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质量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本项计分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质量评审加分；

2) 小微企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6%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代理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 监狱企业

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6%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促进残疾人就业



a)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标准的，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

扣除后的总报价=总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总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以及报价得分。此价格仅用于评审，一旦中标，不具有结算意义。

b) 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响应文件中提供也可），并将相应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c)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I、安置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量不少于10人（含10人）；

II、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III、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IV、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V、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



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投标供应商须对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上报监督部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内容价格、鼓励优惠政策加分项直接计算得分；产品质量、其他条件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充分评议自行打分，取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与价格、鼓励优惠政策加分项得分相加之后，取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注：（1）若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

（2）若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

（3）投标供应商如属于小微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①《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见附件）；

②经会计事务所审核的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

③如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投标供应商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



附件)原件。

磋商小组从以下几方面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打分。

评分细则:

总分: 100 分		
价格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设备的选型	5 分	各投标供应商所报设备能代表当前国际前沿技术水平且市场认知度较高得 5 分, 一般得 2~4 分, 较低得 0~1 分。
投标产品配置、技术性能	40 分	产品配置及性能分为三个评价等级: 产品整体配备优良,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性能稳定, 故障率低, 得 30~40 分; 产品整体配备较好,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性能稳定, 故障率较低, 得 16~29 分; 产品整体配备一般,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性能稳定性一般, 得 0~15 分;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则按废标处理。 偏离表中如有一项虚假应标, 则本处得分为 0 分。
信誉及财务状况	5 分	对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提供产品信誉、商业信誉、银行资信、社会信誉等信誉进行综合评估, 0~5 分。
交货期及其他优惠条件	5 分	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要, 对送货、安装等制定详细的计划, 提供设备供货的组织方案及时间安排情况; 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其他优惠条件等情况评议, 0~5 分。
售后服务支持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供应商的售后维修网点、服务标准、年限、响应时间, 技术力量、培训方式等内容, 0~5 分。
经营业绩	5 分	提供近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为准, 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合同提供原件备核)) 完成的同类产品的业绩, 每个项目合同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没有类似业绩不得分。
其他	5 分	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响应文件制作是否规范, 内容是否完整, 文字是否清晰, 询标时对技术部分的描述是否准确, 对磋商小组提出需澄清确认的问题答复是否完整、准确等方面综合评分, 0~5 分。

3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 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



给采购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无效响应

31.1 无效响应的认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2) 供应商不符合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3)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签署不符合规定的；
- 4)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磋商小组修正的总价；
- 5) 报价高于财政预算价并且采购人没有能力支付的；
- 6) 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如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供应商无充分理由的）；
- 7) 响应文件的主要技术方案不满足用户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2 磋商过程保密

接收响应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综合排名等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 授予合同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公共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决定。

34 成交通知

34.1 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山东医疗机构集中招标采购信息平台上公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34.2 确定成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无。

36 签订合同

36.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将和医院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36.2 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7 合同的履行

37.1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有理由取消该供应商的所有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7.2 成交供应商必须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37.3 成交供应商的禁止行为：

- 1) 提供处方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等。
- 2) 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
-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下表以差额累进法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缴纳途径：电汇。

开户单位：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大观园支行

银行帐号：15154101040008989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9 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 交纳公证费或按中标金额的 0.8‰ 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见证费。（不足伍佰元按伍佰元收取）

八、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项目说明部分

本项目为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本磋商文件共分五个包，具体分包情况如下：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 (单位：万元)
包 01	荧光定量 PCR 扩增仪	1 套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供货物/服务能力的供应商；详细资质要求见磋商文件。	45.00
包 02	诱发电位及耳声发射仪	1 套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供货物/服务能力的供应商；详细资质要求见磋商文件。	30.00
包 03	脑电测量系统	1 套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供货物/服务能力的供应商；详细资质要求见磋商文件。	80.00
包 04	医用控温仪	1 套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供货物/服务能力的供应商；详细资质要求见磋商文件。	60.00
包 05	一氧化氮气体流量控制仪	1 套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供货物/服务能力的供应商；详细资质要求见磋商文件。	50.00

总体说明：

- 1) 技术参数仅供参考，可能涉及某产品的极个性化描述，均不作为对投标产品的特定要求，投标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该设备参数的产品。
- 2)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如不满足或存在负偏离而填写符合者，将会导致废标。
- 3) 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并提供原厂技术资料（DataSheet）并盖章，作为最终认定证据。
- 4) 投标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无效。
- 5) 提供产品经营资格授权文件。
- 6) 质保期 \geq 2年。提供原厂质保。
- 7) 投标产品与医院各种网络接口免费连接。



包 01： 荧光定量 PCR 扩增仪

数量： 一套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加热模块：珀耳帖效应系统，半导体加热制冷模块
2	激发光源：激发光，卤钨灯。
3	支持孔板：适用单管，8联管或96孔板。试剂、耗材为开放式。
4	反应体积：10-100ul
5	运行时间：≤90分钟完成检测
6	检测系统：CCD摄像机成像，实时动态检测，动态显示，可同时检测≥5种荧光染料。
7	采集方式：所有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不同孔之间不存在时间差。
8	温度范围：≥4℃-99.9℃，样品无需移动，反应后可降温至4℃
9	通道数：支持五种不同激发光和检测光波长以及其支持的多种荧光染料，分别 FAM, SYBR GREEN I, Fluorescein, VIC, JOE, TET, HEX, TAMRA, NED, ROX, Texas Red, LIZ, Cy5 等。
10	可支持最多进行五重检测, 荧光通道全部开放，支持常规多重试剂盒。
11	支持 TAMRA 通道，支持所有检测标准或试剂盒中带有 TAMRA 淬灭基团 Taqman 水解探针使用。
12	被动参照染料：软件支持 Rox 荧光校正去除移液误差。
13	使用多组分算法，用于多色荧光分辨，去除不同荧光之间的干扰
14	动态范围：≥9个对数的线性动态范围；检测灵敏度：单拷贝检测/反应体系
15	精密度：最低可分辨1.5倍拷贝数差异，置信度≥99.7%
16	软件分析：能够完成绝对定量、相对定量、SNP分析和熔点曲线分析，可同时对无限个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和作柱形图
17	软件：包括有绝对定量和相对定量软件，并有荧光校正软件，有正版 primer express 引物探针软件，可用于PCR引物，巢式PCR，多重PCR引物，RT-PCR引物的设计和自动测试
18	资格证明：ISO9001质量认证、CE认证
19	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有效期之内

包 02： 诱发电位及耳声发射仪

数量： 一套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功能要求
1.1.	耳蜗电图 (ECochG)



1.2.	耳蜗微音电位 (CM)
1.3.	听觉脑干诱发反应 (ABR)
1.4.	中潜伏期诱发电位 (MLR)
1.5.	40Hz 听觉稳态诱发电位 (40HzAEP)
1.6.	长潜伏期诱发电位 (LLR)
1.7.	P300/MMN 模块 (P300/MMN)
1.8.	听觉稳态反应 (ASSR)
1.9.	前庭肌源诱发电位 (oVEMP/cVEMP)
1.10.	人工耳蜗术后 ABR (eABR)
1.11.	复合声刺激 ABR (cABR)
1.12.	Chirp 声刺激 ABR
1.13.	快速 ABR 检查 (AABR)
1.14.	新生儿 ABR 筛查
1.15.	非术中面神经图 (ENoG)
1.16.	术中听神经监护
2.	系统硬件:
2.1.	USB 通用控制器
2.2.	耳机: 插入式耳机 2 副、头戴式耳机 1 副、骨导耳机 1 副
2.3.	电极线: 2 套
2.4.	台式电脑 (品牌机)
2.5.	彩色喷墨打印机
2.5	医用安全隔离电源
2.6	工作台
2.7	整机保修 \geq 3 年
3.	软件功能
3.1.	频谱分析功能
3.2.	刺激声强度与潜伏期曲线 (用于区分感音神经性聋与传导性聋);
3.3.	数据库及生成检查报告;
3.4.	自定义设置和调试刺激声参数;



3.5.	具有正常人和新生儿的正常值数据库；
3.6.	具有自校准功能
4.	技术参数
4.1.	诱发电位
4.1.1.	开窗分析时间：可根据不同的功能设置相应的分析时间：3-500ms
4.1.2.	A/D 分辨率：16 比特；
4.1.3.	设备与计算机之间采用 USB 接口
4.1.4.	通道数：2 个；
4.1.5.	刺激声强范围：0—100nHL；
4.1.6.	增益：根据需要可调；
4.1.7.	对刺激声和诱发电位可分别进行频谱分析；
4.1.8.	输入阻抗：>10Mohm；
4.1.9.	多种刺激方式：a. 短声；b. 短纯音；短音；c 自录刺激声（复合声刺激文件）；
4.1.10.	对侧掩蔽：白噪声（宽带噪声）或自定义；
4.1.11.	同侧陷波噪声掩蔽
4.1.12.	刺激声比率：0.2-180 次/秒；
4.1.13.	滤波方式：低频滤波器（高通）设置和高频滤波器（低通）设置；
4.1.14.	可任意选择中文界面和英文界面；
4.1.15.	测试结果能自动保存；
4.1.16.	VEMP 技术参数
4.1.16.1.	刺激声：0.1 毫秒的 click 声或者 500Hz 的纯音
4.1.16.2.	刺激速率：3.1 或者 5 次每秒
4.1.16.3.	相位：click 声时用疏波，纯音时用密波
4.1.16.4.	刺激器：插入式耳机或头戴式耳机
4.1.16.5.	声强：95dB nHL 以上的 click 声，107dB nHL 的 500Hz 纯音
4.1.16.6.	放大器增益：5K
4.1.16.7.	滤波范围：30-1599Hz
4.1.16.8.	叠加：75-200 次
4.2.	多频稳态



4.2.1.	检查项目：
4.2.1.1.	ASSR 客观听力图
4.2.1.2.	ASSR 相位图
4.2.1.3.	ASSR 频谱图
4.2.2.	测试频率：0.25、0.5、1、2、4、8KHz。
4.2.3.	测试方式：单耳或双耳多频点同时测试
4.2.4.	多种刺激方式：
4.2.4.1.	可以对给声刺激文件进行修改；
4.2.4.2.	分别左右耳给声及双耳同时给声；
4.2.4.3.	可同时单耳 4 个或双耳 8 个频率刺激，提供在 250-8000Hz 之间任意检查频率。
4.2.4.4.	可任意编写刺激波形文件，刺激方式还可选用 Click 刺激模式，在双耳同时给声时，左右耳给声强度和给声频率可以不同；
4.2.5.	数据分析
4.2.5.1.	可在时域或频域范围内分析原始数据
4.2.5.2.	可显示相位-强度分析图
4.2.5.3.	可将复合的刺激频率分离成单独频率点进行分析比较
4.2.6.	参数范围
4.2.6.1.	刺激声强：0~130dB SPL
4.2.6.2.	叠加次数：40~4000，叠加分组：20，40，60，80，100
4.2.6.3.	数字滤波：0-200Hz，步长：0.01Hz
4.2.6.4.	载波频率：0-16000Hz
4.2.6.5.	调制频率：0—500Hz，调制深度：0—100%，调制相位：0—360°
4.2.6.6.	重复频率：0—500Hz，重复次数：0—100
4.2.7.	调制：调幅\调频或者调幅兼调频的调制信号
4.3.	耳声发射
4.3.1.	除具有 DPOAE、TEOAE 的筛查和诊断功能外，还有以短纯音为刺激声的 TBOAE 检查项目。
4.3.2.	DPOAE：在 0-16000Hz 可任意选择 3—41 个测试点。需要使用筛查功能时，将测试点减少即可。既可用于新生儿筛查，也可用于临床诊断。
4.3.3.	具有输入/输出（I/O）曲线
4.3.4.	DPOAE（畸变产物耳声发射）



4.3.4.1.	刺激强度：-25---80dB（SPL）
4.3.4.2.	频率范围：0.5—16KHz 可调
4.3.4.3.	叠加次数：1-1024 可调
4.3.4.4.	采样点：3—61 可调，可显示：
4.3.4.5.	dB(SPL) 与 F1(KHz) 的函数波形。
4.3.4.5.1.	dB(SPL) 与 F2(KHz) 的函数波形。
4.3.4.5.2.	dB(SPL) 与 (F1+F2) /2 (KHz) 的函数波形。
4.3.4.5.3.	dB(SPL) 与 F1*F2 (KHz) 的函数波形。
4.3.4.5.4.	dB(SPL) 与 (F1+F2) 平方根(KHz) 的函数波形。
4.3.4.6.	显示特点：
4.3.4.6.1.	可同屏显示双耳对照波形及正常值范围；
4.3.4.6.2.	可同屏显示波形与相应数据；
4.3.4.6.3.	界面颜色可人为设定。
4.3.5.	TEOAE（瞬态声诱发耳声发射）
4.3.5.1.	刺激强度： -15-110dB（SPL）；精度为 1dB
4.3.5.2.	叠加次数：1-2048 次可调
4.3.5.3.	刺激声：Click，短纯音和可编程刺激函数（脉冲宽度，周期和包络波形可选）。
4.3.5.4.	对侧掩蔽声刺激
4.3.6.	TBOAE（短纯音耳声发射）
4.3.6.1.	刺激声强度：-21-104dB（SPL）
4.3.7.	SOAE（自发性耳声发射）

包 03：脑电测量系统**数量：一套**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	适用范围：应用于新生儿及早产儿：即生后 28 天内，矫正胎龄 24-46 周，通过 aEEG/EEG 监测脑活动状态及 HIE 辅助评价（以注册证为准）；
2.	监护参数显示：提供左脑（P3-C3）、右脑（P4-C4）以及（P3-P4）交叉大脑 aEEG 趋势图和对应 EEG 实时波形图同屏显示，可选左、右脑交叉通道（P3-P4）趋势图和对应 EEG 实时波形图同屏显示，用于 NICU 新生儿脑损伤异常患儿的初筛和治疗监护及判断预后；
3.	背景自动灰度增强显示：能够对 aEEG 趋势图形进行灰度增强显示，便于 aEEG 图像背景的认识和排除干扰；



4.	智能实时电极阻抗值监测：具有对电极信号采集实时同屏阻抗检测功能，提供检测波形实时显示及异常状态报警和位置提示，确保监护采集数据的准确和方便临床识别干扰；
5.	异常断电恢复：具有断电恢复功能，系统再次通电后可自动开机并进行到断电前病人记录状态；
6.	特殊事件标记记录：可对记录时发生的特殊事件进行自动标记或手动标记；
7.	报告打印功能：能将患儿信息、屏幕显示的 aEEG 趋势图、EEG 脑电图形和阻抗显示波形采集等信息通过彩色打印机打印，提供横向或纵向两种排版模式，并可支持存储为 PDF 文档，便于学术交流；
8.	监测患儿识别精度：软件可设置检测患儿胎龄精度到分钟；
9.	智能自动背景识别：能根据实时采集的 EEG 及 aEEG 背景活动图形，依据 5 级分类标准指南（连续正常电压、不连续正常电压、暴发抑制、连续极低电压、等电位线），智能提示 aEEG 图形分类，通过不同颜色标识出来，为临床及时处理提供必要信息的智能反馈；
10.	智能惊厥提示标记：能根据实时采集的 EEG 及 aEEG 背景活动图形，智能提示或标记 aEEG 图形中可疑惊厥发作或最有可能成为惊厥活动的图形位置，并可同屏提取 EEG 图形对比；
11.	工作站主机配置：内存 $\geq 2G$ ，硬盘 $\geq 250G$ ，USB 接口 ≥ 4 个，以太网接口，CD 刻录光驱；显示： ≥ 15 英寸 TFT 显示(分辨率 $\geq 1024*768$)；
12.	操作方式：触摸屏操作，脚控显示器可升降直立式支架；
13.	信号通道数： ≥ 3 道，采用 USB 数据传输接口与监护系统互联；
14.	具有模拟数字转换器；
15.	采样率：2000Hz；
16.	分辨率： ≥ 16 bits；
17.	频率响应： ≥ 0.5 Hz-450 Hz；

包 04：医用控温仪**数量：一套**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可采进口
2.	控温方式：智能温控技术，冷/热双重功能
3.	≥ 6 种操作模式：
3.1.	手动模式
3.2.	自动模式
3.3.	监测模式
3.4.	10 度恒定模式



3.5.	自定义恒定模式
3.6.	智能 10 度梯度温控模式
3.7.	智能自定义梯度温控模式
4.	控制范围：水毯温度范围：4—42℃，病人温度范围：30—40℃
5.	控制速率：升温速率：>3.2℃/min，降温速率：>5.3℃/min
6.	高灵敏度流量指示器，水循环流速可见，循环水流量≥2.0L/min（36 加仑/小时）
7.	连接水毯数量：≥2 条，一机可同时携带 2 毯工作；
8.	水毯材料：柔软、聚氨脂类，易于修补；
9.	水毯接口：阴阳防错接口；
10.	关机后，毯内水自动回仓；
11.	三重高温安全保护：
11.1.	循环水达到 42℃±0.5℃（107.6°F±1°F），微处理器控制设定温度；
11.2.	循环水达到 44.℃±2℃（112°F±2°F），安全装置关闭设备，状态显示器闪烁“HI TEMP”，微处理器板的蜂鸣器响起；
11.3.	循环水达到 46℃±2℃（115°F±4°F），温控保险丝将关闭设备；
12.	两重低温安全保护：
12.1.	循环水达到 4℃±0.5℃（39.2°F±1°F），微处理器控制设定温度；
12.2.	循环水达到 2℃±2℃（35.6°F±3.6°F），安全装置关闭设备，状态显示器闪烁“LOW TEMP”，微处理器板的蜂鸣器响起；
13.	报警：高温、低温、传感器、低水位、阻塞、低流量、电源等，并且文字提示；设备运行状态及各项报警信息；
14.	可连接冰帽
15.	测温精度：±0.2℃
16.	加热功率：≥800W
17.	信息显示窗口：文字提示机器运行状态、设备报警及故障信息；
18.	冷热双储水池设计，预冷/预热内置旁路，实现快速升降水温，防止温度过冲；
19.	水箱容量：≥7.0L

包 05：一氧化氮气体流量控制仪**数量：一套**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安全性能



1.1.	治疗仪根据参数设置值控制 NO 标气的输出流量,且实时监测 NO 标气输出流量的大小。NO 标气与呼吸机治疗气混合后得到含一定浓度一氧化氮的治疗气,从混合后的治疗气中取样一部分监测其 NO 浓度,保证治疗气在安全使用范围内,如果 NO 超出安全范围,则治疗仪立即报警并关闭质量流量控制器,停止输送 NO 标气。但并不影响呼吸机的工作,病人照样继续使用呼吸机进行呼吸。
2.	主要参数
2.1.	治疗气中一氧化氮浓度控制: 治疗气中一氧化氮浓度控制与对应呼吸机参数值和 NO 标气浓度相关。最大可以配出的 NO 浓度为 80ppm。
2.2.	NO 标气输出流量控制: 0-950ml/min 连续可调, 准确度 $\pm 5\%$ F.S (满量程值);
2.3.	监测范围:
2.3.1.	一氧化氮 0-100ppm;
2.3.2.	二氧化氮 0-10ppm;
2.4.	监测准确度: $\pm 5\%$ F.S;
2.5.	NO 监测报警点: 80ppm。
2.6.	NO ₂ 监测报警点: 5ppm。
2.7.	显示分辨率: NO 浓度监测 0.1ppm;
2.7.1.	NO ₂ 浓度监测 0.01ppm;
2.7.2.	流量监测 ≤ 1 ml/min;
2.8.	气泵抽气量: ≥ 50 ml/min;
2.9.	电源: AC220V ± 22 V, 50Hz ± 1 Hz;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18CGXMSZ0882- ×包

甲 方：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

乙 方：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甲方）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以18CGXMSZ0882（采购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四、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
- 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
- 国库（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与甲方（人民币_____元）共同支付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五、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质保期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一次性支付方式

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六、交货日期、地点

1、交货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用户指定日内交货并安装。

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七、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由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自行约定并在合同中明确。）

九、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货物安装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审核后生效。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章 附件



一、自查表

附件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___元整（¥_____元）（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银行信息正确，提供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准入条件	（1）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2）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法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二：投标函

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报价一览表；
4. 商务文件；
5. 技术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工程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报价文件

附件七：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包号	货物名称	总 价	交货时间	备注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交货日期			
	对磋商文件认可程度			

年 月 日



附件八：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货物名称	注册证号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 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年 月 日



附件十：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附件十一：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18CGXMSZ0882 项目名称：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所报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项目编号：18CGXMSZ0882 项目名称：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所报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报价一览表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18CGXMSZ0882 项目名称：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所报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项目编号：18CGXMSZ0882 项目名称： 临沂市妇女儿童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所报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